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5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PFJ1WCJH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517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12月5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晶品特装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品特装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截止2022年12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品特装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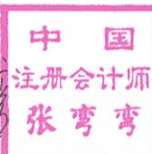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弯弯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品特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晶品特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晶品特装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9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158,6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43,138.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276,861.41 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1]60 号）（项目代码：2020-320612-03-5047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北京市《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京昌经信局备[2021]1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65,765.50	63,045.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两个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晶品特装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晶品特装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95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5,498.00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458.74
合计		55,765.50	5,956.74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拟置换的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费用	106.00	100.00
2	登记托管费	11.63	10.97
合计		117.63	110.9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 梁春, 杨耀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审计;企业财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合并成员资产负债表及其他会计报表;代办注册登记手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别的业务;开展经批准和限制类别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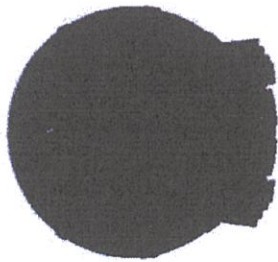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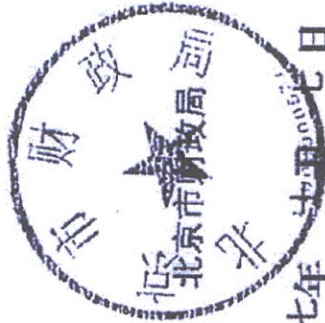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1969-02-28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624690228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委费(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张茜茜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9-05-10  
 工作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3206011821989075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茜茜(1101014804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